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并提供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洋新能源”）、山东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林洋”）

●本次担保金额：0.226 亿（本次拟以扬中市阜润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中阜润”）100%股权和潍坊创能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坊创能”）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0 元（不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截至公告日，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

●该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林洋新能源和山东林洋拟分别与青岛鼎盛世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鼎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林洋新能源将其持有的扬中阜润 100%股权转让给青岛鼎盛，山东林洋将其持有的潍坊创能 100%股权转让给青岛鼎盛。为确保合同的履行，保障合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林洋新能源和山东林洋拟分别与青岛鼎盛签订关于标的公司股权质押的补充协议书，林洋新能源以其持有的扬中阜润 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山东林洋以其持有的潍坊创能 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并提供股权质押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江苏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 68 号 01 幢 17 层

法定代表人：陆云海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产品、风力发电设备、LED 及发电设备、分布式电站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合同能源管理；节能设备改造工程、自动化控制系统的设计、施工、调试、维修及技术咨询和服务；机电设备安装、调试、维修及技术咨询和服务；太阳能光伏发电；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未经审计）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34,627.40	162,068.65
负债总额	36,350.08	62,789.10
净资产	98,277.33	99,279.55
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36,350.08	62,789.10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48,945.81	33,738.12
净利润	-285.64	1,002.23

上述部分数据可能存在尾差，系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2、被担保人名称：山东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济南市高新区中海奥龙观邸 23 号楼 106 室

法定代表人：林少武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产品、风力发电设备、电力设备的开发、销售及技术咨询；太阳能光伏发电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的设计、施工、调试、维修及技术咨询和服务；机电设备安装、调试、维修（不含特种设备及电力设备）及技术咨询和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未经审计）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03,743.91	109,953.52
负债总额	5,780.97	12,284.97
净资产	97,962.94	97,668.54
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5,780.97	12,284.97
项目	2016年度	2017年1-9月
营业收入	569.83	63.46
净利润	-1,908.77	-294.40

上述部分数据可能存在尾差，系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林洋新能源和山东林洋分别与青岛鼎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林洋新能源将其持有的扬中阜润 100%股权转让给青岛鼎盛，山东林洋将其持有的潍坊创能 100%股权转让给青岛鼎盛。为确保合同的履行，保障合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林洋新能源和山东林洋拟分别与青岛鼎盛签订关于标的公司股权质押的补充协议书，林洋新能源以其持有的扬中阜润 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山东林洋以其持有的潍坊创能 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林洋新能源和山东林洋为确保合同的履

行，保障合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分别以其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扬中阜润和潍坊创能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有利于促进公司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被担保方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同意本次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林洋新能源和山东林洋为确保合同的履行，保障合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分别以其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扬中阜润和潍坊创能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有利于满足公司及下属公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需求，提高上市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信息披露充分。同意本次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48.96亿元人民币（含本次担保），占上市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0.29%。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且全部为对公司和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二）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三）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 （四）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1日